丽人丽妆 Lili&Beauty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hanghai Lily&Beauty Cosmetics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89、90号6层618室）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丽人丽妆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丽人有限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北京丽人丽妆	指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Lily Cayman	指	Lily & Beauty (Cayman) Inc.
Lily Hong Kong	指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上海丽仁	指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丽秀	指	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奔丽	指	上海奔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Crescent Lily	指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Milestone	指	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Milestone BVI	指	Milestone Ecom I Limited
Asia-Pacific	指	Asia-Pacifi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上海极梁	指	上海极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苏州市极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理前骏	指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理前泰	指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理前隆	指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理前景	指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理前秀	指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冠鼎	指	苏州冠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冠新	指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极量	指	上海极量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柱间	指	上海柱间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赢曼	指	上海赢曼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丽承	指	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拓无限	指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美妍信息/丽人商务	指	上海美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都丽人丽妆	指	成都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易康丽	指	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梵丽/丽人网络	指	上海丽人丽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梵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丽人美妆	指	上海丽人美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喵车家	指	上海喵车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喵车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丽想	指	上海丽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ily Korea	指	Lily & Beauty Korea Co. Limited
Lily Japan	指	丽人丽妆日本株式会社
Tao	指	Ta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丽人商贸	指	丽人丽妆（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Lily & Beauty US.	指	Lily & Beauty US. Corporation
Lily Hong Kong	指	Lily & Beauty（Hong Kong）Limited
Lily Thailand	指	Lily Beauty（Thailand）Limited
上海丽志	指	上海丽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丽帆	指	上海丽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贝道	指	上海贝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Forest Huang BVI	指	Forest Huang Holding Limited
Lily Holding	指	Lily & Beauty Holding Limited
Lily Management	指	Lily & Beau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巴巴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及其控股的企业
杭州悠可	指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壹网壹创	指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羽臣	指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尊电商	指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BZUN.O）
跨境通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40；股票简称：跨境通）
上海联恩	指	上海联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菜鸟供应链	指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电子商务	指	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网络零售/互联网零售	指	交易双方以互联网为媒介进行的商品交易活动，即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的组织和传递，实现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或服务的消费。买卖双方通过电子商务（线上）应用实现交易信息的查询（信息流）、交易（资金流）和交付（物流）等行为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的缩写，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系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垂直B2C	指	在某一个行业或细分市场深化运营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的缩写，是指企业与企业通过专用网络或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C2C	指	Customer to Customer的缩写，是指商品和信息通过互联网从消费者直接到消费者的商业模式
天猫/天猫平台	指	网址为www.tmall.com，原名淘宝商城，系线上综合性B2C购物网站，为商家和消费者之间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天猫商城、天猫国际等业务板块
淘宝	指	网址为www.taobao.com，系线上综合性C2C购物网站，为消费者和消费者之间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天猫国际	指	网址为www.tmall.hk，系线上跨境进口电商平台，主要为国内消费者直供海外进口商品
天猫美妆	指	天猫平台的独立美妆垂直市场，由众多美容美妆护理类的名牌旗舰店组成，直供美妆正品
阿里妈妈	指	网址为www.alimama.com，隶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营销平台，拥有阿里巴巴集团核心商业数据
旗舰店/官方旗舰店/品牌官方旗舰店	指	根据《天猫2018年度入驻标准》，指以自有品牌或由商标权人提供独占授权的品牌入驻天猫开设的店铺。此外，天猫平台的店铺类型还包括专卖店（以商标权人提供普通授权的品牌商入驻天猫开设的店铺）、专营店（同一天猫经营大类下经营两个及以上品牌的店铺）等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系综合网络零售商，旗下运营网站www.jd.com，包括京东自营和京东开放平台等业务板块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缩写，即客户关系管理，指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使企业能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为目的的软件系统和管理经营方式
聚划算	指	网址为ju.taobao.com，系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团购网站
钻石展位/钻展	指	系淘宝网和天猫平台上以图片展示为基础，精准定向为核心，实时竞价的展示推广营销工具，支持图片、flash等动态创意，卖家选择资源位和定向人群后进行竞价投放
品销宝	指	系淘宝网和天猫平台上卖家用于传播品牌理念、提升品牌影响力的营销工具，当买家搜索特定关键词时，卖家推广信息将在搜索结果页的最上方位置展现
直通车	指	系淘宝网和天猫平台上卖家用于实现产品或店铺精准推广的搜索营销工具，其营销原理为卖家设置与推广商品或店铺相关的关键词和出价，当买家搜索相应关键词时，推广商品或店铺获得展现和流量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简称CNNIC），现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职责
Euromonitor	指	全球知名的主要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的咨询公司，独立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分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信息。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等网络经济领域的专业研究机构，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市场研究咨询服务
生意参谋	指	生意参谋系阿里巴巴商家端官方统一的数据产品平台，即阿里巴巴的一款官方数据软件，数据来源于阿里巴巴官方数据库，其真实性和权威性可以保证，同时，生意参谋提供的排名也是商家普遍认可的排名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现在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SKU号
KOL	指	英文Key Opinion Leader的缩写，意为关键意见领袖，通常指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或组织
GMV	指	英文Gross Merchandise Volume的缩写，意为网站成交金额
客单价	指	每一个消费者平均购买商品的金额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缩写，又称无线射频识别，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RTLS	指	Real Time Location Systems的缩写，是一种基于信号的无线电实时定位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是指企业内部管理所需的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含财务、物流、人力资源等模块
WCS	指	设备控制系统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
OMS	指	订单管理系统
IMS	指	出入库信息管理系统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
BI	指	商业智能分析系统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相关数据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期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上述第1条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本人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网络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网络就股份锁定期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Crescent Lily、上海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丽秀、Milestone、Asia-Pacific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Crescent Lily、上海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丽秀、Milestone、Asia-Pacific就股份锁定期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领誉基石、上海奔丽、广发乾和、汉理前隆、汉理前骏、汉理前泰、苏州冠鼎、苏州冠新、汉理前秀承诺

发行人股东领誉基石、上海丽秀、上海奔丽、广发乾和、汉理前隆、汉理前骏、汉理前泰、苏州冠鼎、苏州冠新、汉理前秀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梅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上述第1条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本人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4、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5、如果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网络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网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

（下转C36版）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9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2019年公司全年收入387,446.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99.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3.36%；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04.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94%。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80,462.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27.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69.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9.54%。结合半年度经审阅业绩、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以及销售预期，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将实现营业收入249,850.04万元~ 265,269.39万元，较2019年1-9月同比变动11.26%~18.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19.56万元~ 20,028.98万元，较2019年1-9月同比变动-2.12%~2.5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61.50万元~17,370.92万元，较2019年1-9月同比变动25.34%~32.26%。（上述2020年1-9月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丽人丽妆"，扩位简称为"上海丽人丽妆"，股票代码为"6051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36"。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F5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0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5日（T-2日）刊登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9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20年9月10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0年9月11日（周五）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9月14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9月15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9月16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17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9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9月22日（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联席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0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0年9月9日（T-6日）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9日（T-6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如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2、其他类型的配售对象应按照本公告的如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文件：

（1）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在2020年9月9日（T-6日）下午17:00前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丽人丽妆"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请真实完整填写关联方信息；

（3）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点击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以上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点击"完成提交"。

机构投资者：请上传《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表格的相关信息后，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上传电子版文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个人投资者：请上传《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表格的相关信息后，个人投资者须本人签名，扫描上传电子版文件。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10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T-4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9日（T-6日）17: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9月10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2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7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0年9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0年9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2,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9月17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9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9月18日（T+1日）刊登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联席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设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3、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八、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21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股数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将获配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通过一家结算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配售对象须通过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出、划入。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20年9月23日（T+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1,0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0年9月2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9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四）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五）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七）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八）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89、90号6层618室

联系人：杜红谱

联系电话：021-6466 3911

传真：021-6466 3912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 6583

传真：021-3896 6500

发行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